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黃正明
選任辯護人　陳易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3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韋翔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黃韋翔明知代號AW000-A114382（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起訴書誤載為AD000-A11438，應予更正）為未滿18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滿18歲之人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4年6月22日中午11時5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與同市區寶興街口處以幫忙持手機拍攝其仰臥起坐影片為由叫住A女，A女允諾並持黃韋翔手機朝其拍攝影片。黃韋翔竟將其衣服脫至僅著內褲而躺於前開路口處之人行道上，再將A女雙腳夾於其雙腿之內，並拿出公仔要求A女手持該公仔放於其生殖器上，無視A女撇頭、欲離開等拒絕之意思，明知未經A女同意，仍持續以雙腳夾住A女不讓A女離開，並將A女持公仔之手拉至其生殖器上而繼續錄製前開影像（下稱本案性影像），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

制猥褻行為得逞。嗣經A女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7月31日上午8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扣得黃韋翔所持用之上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

二、案經A女及代號AW000-A114382A即A女之父（下稱B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本案被告黃韋翔因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核與上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及B男（下合稱告訴人2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2人及與其等有親屬關係之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其任職地點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就證據能力部分，若當事人未爭執時，得不予說明；當事人有爭執時方加以說明。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案認定事實所憑之各項證據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表示爭執，依上所述，自無庸贅載。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緝卷第40頁、原審卷第54、146、151頁、本院卷第

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中證述（偵不公開卷第13至28、59至61頁）、證人即告訴人B男於警詢中證述（偵卷第43至46頁）大致相符。此外，並有監視器畫面及本案手機錄影影像截圖（偵不公開卷第3至7頁）、本案手機內影片譯文（偵不公開卷第9至1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7至33頁）等在卷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本案被告行為時之114年6月22日，A女係000年0月生，僅再過1個月餘就滿14歲，而A女並不認識被告，業據A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則依通常一般人之判斷，除非彼此相識而知道年齡或經對方告知，否則一般人顯然無法判斷只差1個月餘之人，究竟是否未滿14歲。再被告於警詢中亦供述：我想他應該15歲左右(偵32318卷第10頁背面)，顯見被告主觀上係認為A女為15歲之人，則在無其他明確證據可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A女係未滿14歲之情況下，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罪疑惟輕法則，自應認定被告係對於15歲之人為強制猥褻。

五、原審判決於量刑時亦認定，被告與告訴人A女素不相識，則在A女並未明確告知被告係未滿14歲之情形下，被告主觀上即無從知悉A女實際上未滿14歲，然卻認定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既有違誤，已如上述，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自應撤銷改判。

六、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

決意旨參照），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被告為成年人，主觀上認為A女係15歲之人，而A女實際上亦係未滿18歲之人，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及A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尚有誤會。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係涉犯上開罪名，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亦已就此主張為實質辯論，且公訴意旨指述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基本社會事實之同一性，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七、量刑審酌之判斷：

㈠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被告該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為鑑定，鑑定報告略以：被告曾於104年7月17日至本院松德院區急診就醫，該次經診斷為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及邊緣性智能，依被告於過往生活史及鑑定時所見，其障礙主要呈現於社交互動與溝通困難，如缺乏朋友，人際互動，不太了解他人之情緒，亦無法表現合宜社交行為（於診間隨意吐痰）。而其局限及重複的行為模式則呈現於生活習性（重複問話及答話），過於專注於手機、電腦，以及模型等等。鑑定人認為，黃員固無其他前科紀錄，但是其對於社會性或人際交往，乃至於親密關係，並無法如平常人一般理解，過往亦無機會接受相關教育與學習。於涉案行為前，認為兩人見過數面，即可有進一步期待或互動，而行為時對於對方之表現與行為無法理解亦無法同理，顯見其對於涉案行為之人際反應、應有社會規範與違法性認識確有不足，乃致於產生犯行。本次鑑定認為，黃員於涉案行為時，其受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影響，以致於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呈現顯著減低情形，有該院115年5月28日北市醫松字第1153033381號函文暨檢附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09至119頁），上開鑑定報告係精神科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就被告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心理衡鑑、本案發生經過等各項資料，予以通盤考量及檢視後，以客觀評估標準診斷後所得之結論，應可信採為本案認定之依據，故應認被告為本案強制猥褻犯行時，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無故對A女為前述行為，罔顧告訴人A女意願而為強制猥褻行為，造成告訴人A女身心受創且蒙受陰影，其犯罪之情狀，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被告經本院認定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餘地。

㈢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素不相識，竟為滿足個人私慾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無視A女拒絕為其拍攝前述影片，仍對告訴人A女為上開行為之犯罪手段，所為侵犯A女之身體與性自主決定權，同時破壞社會秩序安寧，致A女所述蒙受身心痛苦之程度；再兼衡被告素行

良好，犯後坦承犯行並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A女之父明確表示沒有意願調解(本院卷第57頁)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幫忙賣粥，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監護處分之審酌判斷：

㈠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保安處分之措施本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相同，則本諸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刑法之保護作用，法院於適用該法條而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即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俾以保安處分之宣告，能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再我國監護處分之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或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或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或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故法院衡酌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即得一併宣告監護處分。而監護處分方式之擇定，則屬檢察官執行問題，可由檢察官按個案情形指定適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為之，不影響於法院關於監護處分必要性之判斷。

㈡依上開鑑定報告稱：被告雖為初犯，但其家庭生活狀況並無餘力給予適當約束，且其確有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其所涉社會規範與違法性認識若未經適當處遇矯正，難稱其辨識能力、刑罰感受力或自我約束能力，具有相當期待可能性。易言之，難稱黃員並無再犯可能性。而被告之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合併邊緣性智能，以目前精神醫學知識而言，並非以藥物治療得以改善之狀態。精神醫學知識與通見認為，其所需係為社會心理治療或行為治療，合併特殊教育與輔導，運用其心智程度可理解之語言、方式強化其控制能力，學習合宜社會規範且尊重與理解他人之人際反應。方能改善其缺乏社會與違法性認知，同理他人之既有狀態。考量被告為初犯，以及其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特質，鑑定人建議不以住院或封閉式之監護處分為首要考慮，或可考量以保護管束替代其監護處分，或其他合宜方式進行。是被告經鑑定認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且考量其個人精神狀況及家庭支援等情，認被告仍有再犯可能性，被告之辯護人亦陳稱：被告的家人比較可以接受入院治療等語(本院卷第73頁)，綜合上情衡量被告所犯本案之情節，若有未規則服藥、就診之情況，再犯之可能性甚高，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自有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再由執行檢察官參酌評估前揭刑事鑑定報告書之意見，擇定被告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至被告於施以監護期間，若經醫療院所評估其狀況已有改善，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聲請法院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附此敘明。

九、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十、本件係被告為自己經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是關於原

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既未經上訴，本院自無庸調查審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

扣案物	備註
三星 A15手機1支	1.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號 2.115年度刑保字第1608號